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19號

原告 施振鴻

被告 姚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、共同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致原告受騙本欲依指示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與被告，然原告驚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未造成原告之損失。被告既有上開共同詐欺等行為，意圖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，被告雖未遂，然與原告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原告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考量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屬於社會弱勢族群，今對被告提出15萬元之求償，以示對被告之警惕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自不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；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，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、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自陳其並未實際交付30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，則原告是否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，已有可疑。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判決亦認定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前某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瀏覽之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，適原告瀏覽後依該廣告上所載之連絡方式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連絡，該成員向原告佯稱可進入「迅捷股份有限公司」網站加入會員擔任金主，參與投資以獲利，且在面交300萬元後即可領取獲利金等語，原告因金額過大而起疑，乃前往派出所報案，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，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25日下午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全家便利商店王田店交付300萬元；嗣被告於113年1月25日下午2時32分許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

01 號全家便利商店王田店，向原告出示工作證，取信交付原告
02 以之行使，嗣於上開時、地，原告將配合查緝之玩具鈔交予
03 被告時，被告當場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等事實，益徵原告
04 並未實際交付現金300萬元與被告。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確
05 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則其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
06 償之責，尚屬無據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玟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王素珍